关于《乐清市征收集体土地范围内未登记房屋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现就报送审查的《乐清市征收集体土地范围内未登记房屋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文件制定背景

加强和规范乐清市征收集体土地范围内未登记房屋的认定，为依法征迁提供制度保障，建立科学、规范、有效的未登记房屋认定依据，实现依法开展征迁。根据《中共温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对乐清市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督察的反馈意见>的通知》的要求，起草本办法。

二、文件涉法内容说明

该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以及《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温州市区征收改造范围内未经登记建筑调查认定处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温政办函[2022]1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

三、文件制定过程

该文件2024年11月开始由市资规局确权登记局科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12月24日，经审批同意立项制定《乐清市征收集体土地范围内未登记房屋认定办法》，1月6日经相关科室讨论形成本（征求意见稿）。

四、文件主要内容

文件的主要内容包括乐清市征收集体土地范围内未登记房屋认定的范围、认定标准、认定程序等。文件的核心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实施时间对征收集体土地范围内的未登记房屋进行分类认定，并规定调查、认定、公示、异议处置流程。

五、文件有效期说明

该文件拟定自实施之日起，有效期5年。